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

再審聲請人 陳開英

受判決人 陳立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91年度上易字第198號中華民國92年9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0年度易字第34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0年度偵字第117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確定判決（本院91年度上易字第198號）係諭知受判決人陳立年無罪之判決，聲請人陳開英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顯係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惟原確定判決之案件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非由聲請人提起自訴，聲請人係原確定判決該案之被害人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是聲請人非依法得聲請再審之人，其聲請程序顯屬違背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君